

2024 年湄洲岛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1.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. 经汇总，本级 2024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51.8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.47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长 10.27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14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长 13.82%；公务接待费 94.82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长 8.92%；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55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长 37.5%；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88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降低 1.12%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增长 10.27%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有因公出国活动计划；二是湄洲岛被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后，各地慕名而来的调研考察人数急剧增加，

导致部分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暴增，需增加预算；三是2024年处置两辆公务用车，计划购置一辆新公务用车。